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深蓝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91110105MA0193T0XA

乙方：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代码：911101086717025137

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91110108061321641H

鉴于乙方到本公司执行审计及评估工作，且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本协议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是指不为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公司以外的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范围以《公司保密制度》为准。

(1)经甲方和第三方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视同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适用本协议；

(2)本协议中所指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

2.《公司保密制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补充。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存在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



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及技术秘密信息。

4.禁止任何人窃取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乙方对其发现的窃取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行为负有揭发、举报义务，甲方对乙方揭发、举报行为进行奖励。

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或者许可，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包括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使用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6.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或者许可，不允许私自外发公司资料、文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履行保密协议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照甲方保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处罚，涉及乙方各项奖励、奖金、股权激励甲方有权依据企业规定取消或者扣减。

8.乙方承诺以电子数据形式记存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软件、文档的使用范围只限于甲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9.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允许使用自带的移动存储介质；未经甲方授权或者许可，不允许私自将公司文件、电脑、移动存储介质带出公司。

10.乙方到甲方公司相关工作结束后，应当办理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交接手续，销毁或者交还该信息副本。



1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甲方需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费用等。

1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贺晓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